

第二章

法律制度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刑事法律研討會上說：“我們健全的法律制度一直是香港賴以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為基礎，與內地的法制有別。

《基本法》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通過的《基本法》，為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提供憲法依據。

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訴訟方在多類案件中提出關於《基本法》的法律理據。《基本法》法理體系的逐步發展，令《基本法》能更有效界定香港市民獲保證可享有的權利、自由、權力和義務。

法律制度的延續

《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均保證，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原有的法律制度得以延續。

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在香港實施的原有法律，特區繼續生效，牴觸《基本法》者除外。有些條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和反映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新地位。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重新設立原有的法院和審裁處（雖然有些經重新命名）。香港終審法院也在當日成立，取代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作為香港最高的上訴法院。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重新委任所有在任的法官。此外，根據《基本法》，終審法院可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

香港特區法律

香港特區目前實施的法律為：

- (一) 《基本法》；
- (二) 《基本法》附件三載列的全國性法律(目前有12條)，這些法律透過公布或本地立法在香港特區實施；
- (三)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衡平法、習慣法及成文法例)，因牴觸《基本法》而未被人大常務委員會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者除外；以及
- (四) 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可加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限於與國防、外交及其他在香港特區自治範圍以外事務有關的全國性法律。

香港特區現行的法例都是雙語法例，中、英文本同為真確版本。所有法例除以印文本活頁版形式印行外，也可在互聯網(www.legislation.gov.hk)免費閱覽。自《法例發布條例》於二零一一年通過後，當局正籌備成立一個新的具法律地位的法例電子資料庫。

個人權利的法律保障

《基本法》第三章訂明香港居民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其中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此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得以在本港實施。

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執行的《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亦提供保障。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執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個人資料私隱提供保障。

聯合國人權公約事宜

現時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共有15條，其中七條(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規定，締約國須向聯合國的有關公約監察組織提交定期報告，以及該等組織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除不適用於中國內地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外，香港特區的報告納入中國相關報告內提交，而香港特區的代表會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有關公約組織舉行的審議會。至於《公民權利和政

治權利國際公約》，香港特區的代表會在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兼大使率領下，出席與該公約有關的審議會。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工作，香港特區的報告納入中國相關報告內提交審議。

二零一二年九月，香港特區的代表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就中國關於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首份報告，出席殘疾人權利委員會的審議會。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條約及協議

根據《基本法》，多邊條約可適用於香港特區。這類條約現時大約有243項。香港特區可在某些領域內自行簽訂雙邊協議，已簽訂的雙邊協議有208項。這些條約和協議的清單及協議的英文本，可在互聯網上閱覽(www.legislation.gov.hk/cchoice.htm)。

仲裁及調解

新的《仲裁條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生效。該條例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採用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為基礎，改革香港的仲裁法律。

香港特區的仲裁裁決，可在超過140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締約司法管轄區執行。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在二零零零年二月開始運作。與澳門特區的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正式簽署。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一九八五年成立，為香港及地區內解決爭議提供諮詢及支援服務。二零零八年，國際商會的國際仲裁院在香港設立了秘書處分處。二零一二年九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在香港設立仲裁中心，是該仲裁委員會首個在內地以外的辦事處。

《調解條例》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制定，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條例為在香港進行調解訂立法定框架，並處理一些法律的範疇，例如調解通訊的保密及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

二零一二年八月，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一個由業界主導的單一非法定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正式成立，創會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調評會會履行資格評審和紀律審裁的職能，並就培訓和資格評審訂立準則。

律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立調解督導委員會，以促進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

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掌管律政司，亦是行政長官的法律顧問和行政會議的成員。律政司司長還擔任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主席、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副主席、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委員及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律政司司長在所有涉及香港特區政府的訴訟中，不論特區政府屬興訟一方或遭興訟一方，均會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也負責草擬所有政府法例。

律政司司長負責香港特區的所有檢控工作。根據《基本法》，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律政司轄下設有五個律政科別，各由一名律政專員掌管，他們獲律政司司長轉授若干權力和職責。

民事法律科由民事法律專員掌管，負責向政府提供民事法律意見，草擬商業合約及專營權文件，並代表政府進行民事訴訟、仲裁和調解。

國際法律科的主管是國際法律專員，負責就國際公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科內律師也參與特區政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兩者之間的協議或安排而進行的談判。該科還負責處理由外地或香港特區提出的國際司法合作請求。

法律草擬科由法律草擬專員掌管，負責草擬一切法例(包括附屬法例)，並協助當局完成把草擬的法例提交行政會議和立法會審議的程序。該科亦編製《香港法例》的活頁版，並維持香港法例電腦資料庫的運作，供市民在互聯網上查閱。

法律政策科包括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在內，由法律政策專員掌管。該科就政府研究的各種課題，提供法律政策方面的資料和意見，並就影響司法、憲制法(包括《基本法》和人權法)、選舉法及內地法律，提供專業意見。

刑事檢控專員掌管刑事檢控科。該科的律師負責處理大部分刑事上訴案件，包括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亦大多數由他們進行檢控。如有需要，他們也會就裁判法院案件擔任檢控工作。該科也就刑事法律向執法機關和政府其他部門提供法律意見。

司法機構

司法制度獨立，是香港特區賴以成功和欣欣向榮的一個重要因素。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按普通法法制的基本原則運作，不受制於行政和立法機關。無論糾紛是涉及個人、法人社團還是政府，法庭都會獨立作出裁決。至於司法人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事宜，也由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負責向政府提供意見。

終審法院是香港特區最高的上訴法院，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首，有三位常任法官、五位非常任香港法官和十位來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非常任法官。終審法院的上訴案件由五位終審法院法官共同聆訊和裁斷，並可因應需要，邀請一位本地或來自其他普通

法司法管轄區的非常任法官共同聆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的首長，由司法機構政務長協助處理司法機構的整體行政職務。

高等法院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首，由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組成。除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外，高等法院還有十位上訴法庭法官和32位原訟法庭法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主要處理非正審及訟費評定事宜。

上訴法庭負責聆訊不服原訟法庭、區域法院或土地審裁處判決而提出的民事和刑事上訴。原訟法庭的民事和刑事司法管轄權都沒有限制。原訟法庭審理民事案件時，通常不設陪審團，只由法官審理。某些案件如誹謗案的審訊，則可援引法律條文設立陪審團，但這項條文甚少引用。原訟法庭的刑事案件由一位法官和七人組成的陪審團共同審理。法官還可頒令把陪審團人數增至九人。此外，原訟法庭也聆訊不服裁判法院、勞資審裁處或小額錢債審裁處判決而提出的上訴。

區域法院是原訟法庭的下一級法院，由首席區域法院法官、一位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和34位法官組成，所有區域法院聆訊均不設陪審團。另外，區域法院有一位司法常務官和四位副司法常務官，負責處理非正審申請及訟費評定等民事訴訟事宜。區域法院審理的刑事案件不包括謀殺、誤殺及強姦案；區域法院最高可判處監禁七年。區域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限於款額不超逾100萬元的申索，以及把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逾24萬元的土地收回案件。區域法院也審理僱員補償和有關平等機會的案件，以及離婚、子女管養、贍養費、領養等家事案件。此外，區域法院也可聆訊有關評定印花稅的上訴。

裁判法院每年處理約九成本地案件。現時全港共有七個裁判法院，由總裁判官領導四名主任裁判官、59名常任裁判官及十名特委裁判官。裁判官審理的刑事案件範圍廣闊。一般而言，裁判官最高可判處兩年監禁和十萬元罰款的刑罰，而個別法例賦權裁判官最高可判處三年監禁和500萬元罰款的刑罰。裁判官也聆訊少年法庭的案件，除殺人罪外，少年法庭專責審理兒童及16歲以下青少年干犯的罪案。特委裁判官負責處理性質較輕微的案件，例如交通違例事項等。特委裁判官可判罰款的上限為五萬元，或其委任狀所規定的罰款上限水平。

除了上述法院之外，本港還有五個審裁處。土地審裁處處理租務申索、差餉及物業估價上訴、強制出售樓宇作重新發展的申請，以及因政府收地或因土地發展而引致地值下跌的補償評估事宜。勞資審裁處審理有關僱傭合約的申索。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不超逾五萬元的民事索償案。淫褻物品審裁處專責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也評定由作者或出版人呈交的物品的類別。死因裁判法庭就死亡個案進行研訊，研究死因及有關情況。

根據《基本法》及《法定語文條例》，法院處理案件時，兩種法定語文均可採用。

法律專業

香港的法律專業分為律師和大律師兩個分支。一般而言，律師的出庭發言權受到限制，而大律師則在所有法院及審裁處均享有不受限制的出庭發言權。不過，當局於二零一零年制定法例，容許合資格的律師申請於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行使發言權。

法律執業者只可以律師或大律師其中一個身分執業，不得同時以兩個身分執業。香港現有7 483名執業律師和806家本地律師行，另有70家外地律師行和1 375名註冊外地律師。約有371名律師也是公證人。香港律師會負責維持本地律師、在本地執業的外地律師及外地律師行的專業水準和職業操守，並處理針對這些法律執業者的投訴。

香港大律師的專業組織是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1 174名大律師的專業行為受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專業守則約束。

法律援助

市民可透過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獲得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法援服務確保有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經濟能力欠佳而不能在香港的法院採取法律行動或抗辯。合資格的申請人獲提供律師或大律師(如有需要)，代表他們行事。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為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不論其國籍或居住地為何。該署的編制約有職員540人，當中包括76名律師。

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適用於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以及為維護社會公義而須給予法援的死因研訊案件。援助範圍涵蓋的主要案件類別包括家庭糾紛、人身傷亡申索、勞資糾紛、有關房地產的糾紛、合約糾紛、入境事務和專業疏忽申索。

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才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在經濟審查方面，申請人必須證明其財務資源(即扣除法定豁免額及某些可扣除項目後所得的每年可動用收入及總資產的總和)不超過26萬元。60歲或以上的申請人，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時，可獲扣減首26萬元。

如案件具充分理據而又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或牴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法律援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免除申請人必須符合上述財務資源上限的有關規定。

在案情審查方面，申請人必須令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他有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

視乎受助人財務資源的多寡，受助人或須繳付分擔費。如未能向對訟一方討回訟費，受助人須向法律援助署付還在訴訟中招致的一切費用，有關款項會從代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中扣除。

申請人如不獲批民事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上訴；如屬終審法院的案件，則可向覆核委員會上訴。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任主席，成員包括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為財務資源超出普通計劃經濟上限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財務資格上限為130萬元。這項計劃適用於索償額可能超過六萬元的訟案，包括人身傷亡索償案件、因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人員疏忽而提出的申索，以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補償申索，索償金額不限。計劃的涵蓋範圍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大幅擴大，包括更多有關專業疏忽的申索、關於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以及就售賣一手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而索償金額可能超過60,000元的申索。同時，計劃亦涵蓋因應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提出上訴而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的個案，不論爭議金額為何。

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經費來自法律援助受助人繳付的分擔費，以及從為受助人討回的賠償或補償中所扣取某個百分比的款項。

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刑事法律援助適用於在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審訊的刑事案件、在裁判法院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不服裁判法院裁決而提出的上訴案件，以及向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上訴的案件。如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而法律援助署署長也信納為維護司法公正適宜給予法律援助，便會向接受審訊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至於上訴案件，申請人必須具充分的上訴理據，才會獲批法援，但涉及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等控罪的上訴則屬例外。

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出上限，但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為維護司法公正適宜給予法律援助，署長可運用酌情權，批准給予法律援助，但申請人必須繳付分擔費。

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人，如申請遭到拒絕，可向法官要求批准給予法律援助。被控或被裁定觸犯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罪行的申請人，不僅可就其審訊或上訴案件向法官申請法律援助，還可申請豁免經濟審查或繳付分擔費。關於向終審法院上訴的案

件，如法律援助申請被拒絕，申請人可向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任主席，成員包括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有關法援的統計數字：

	民事個案		刑事個案
	普通計劃	輔助計劃	
申請宗數	16 332	201	3 684
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	8 028	143	2 521
開支	4.048億元	640萬元	9,540萬元
討回的款項	8.095億元	3,330萬元	不適用

法定代表律師

法律援助署署長也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律師。法定代表律師的主要職責如下：在法律程序中，為年幼或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擔任訴訟監護人或訴訟保護人、以死者遺產代理人身分進行訴訟、擔任法定受託人及司法受託人，以及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受託監管人身分行事。二零一二年，法定代表律師處理的新個案有285宗。

法律改革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負責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交的課題，並擬備報告書。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官、學者、執業律師和社會賢達。委員會自一九八零年成立以來，已就多方面的課題發表了61份報告書。這些課題包括商業仲裁、售樓說明、監護權和管養權、傳聞證據、私隱、一罪兩審、集體訴訟等。委員會現正研究的課題，包括慈善組織、性罪行、逆權管有等。

知識產權署署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一職，根據《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設立，負責管理知識產權署。該署之下設有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四個註冊處。知識產權署就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法例提出建議，向政府提供知識產權方面的民事法律意見，致力加強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和尊重，並幫助香港企業了解知識產權貿易的價值。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是獨立的法定組織，負責執行香港的反歧視法例。現時共有四條反歧視法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平機會的職能包括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並致力消除性騷擾及基於殘疾與種族的騷擾及中傷行為。

二零一二年，平機會就四項反歧視條例所接獲的查詢及投訴分別有4 125宗及843宗，獲調解的投訴個案共有154宗。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監察、監管和推動各界遵守條例的規定。

二零一二年，公署接獲1 213宗投訴及19 053宗查詢、把15宗個案轉介警方進行起訴、接獲63宗核對程序申請，以及進行了179次循規查察行動。公署亦視察了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個人資料系統，並就重大的投訴個案發表了八份調查報告。

公署舉辦了238個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促進公眾及不同行業對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和了解，並為資料使用者舉辦了71個專業研習班，以及特別為物業管理從業員舉辦研討會。在國際層面，公署於六月主辦第三十七屆亞太區私隱機構論壇。

六月，《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獲立法會通過，當中大部分條文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網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www.admwing.gov.hk

律政司：www.doj.gov.hk

司法機構：www.judiciary.gov.hk

法律援助署：www.lad.gov.hk

民政事務局：www.hab.gov.hk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www.cmab.gov.hk

知識產權署：www.ipd.gov.hk

法律改革委員會：www.hkreform.gov.hk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www.legislation.gov.hk